11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湖滨区高庙乡小安村中草药加工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湖滨区高庙乡小安村中草药加工厂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060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.1624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湖滨区高庙乡小安村中草药加工厂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060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.1624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胜男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